

◎ 武 舟/著

中国 妓女文化史

中华文化专题史系列丛书 >>>

◆本书作为建国后第一部研究妓女文化的通史，既发掘了不少长期湮没不见的史料，披露了一些国内鲜为人知的秘闻，又对于史的揭示多有补正，对某些重要的理论问题有所突破，能自立新说，真正做到了融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炉。

◆新华社曾以《中国首部妓女文化研究专著出版》为题，在“中国文化简讯”中向海外发出通稿，给予本书高度评价：“该书从妇女学和文化学的角度，对中国妓女这一社会群体进行了科学的、历史的评判，同时还论述了古代妓女对于中国文化艺术的深远影响，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许多专家、学者盛赞本书史料翔实，考辨谨严，是本难得的好书。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中华文化 专题史系列丛书

© 武舟/著

中国
妓女文化史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妓女文化史/武舟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6. 6

ISBN 7 - 80186 - 483 - 2

I. 中... II. 武... III. 娼妓 - 文化史 - 中国
IV. D669.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7457 号

中国妓女文化史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字 数: 400 千

印 张: 15.5 插页 2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186 - 483 - 2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女性文化的理论内涵	(1)
二、中国女性文化的基本模式	(3)
三、中国妓女文化的基本特征	(7)
四、关于中国妓女文化史的研究与本书的写作	(9)

第一编 妓女文化的产生与发展

(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

第一章 妓女文化的起源与发展	(15)
第一节 女乐、倡优:供天子、诸侯宫中娱乐的妓女 ..	(15)
第二节 侍姬、声妓:供官僚、贵族家中玩乐的妓女 ..	(25)
第三节 女闾、营妓:供工商军民冶游的妓女	(32)
第四节 巫娼、宗教卖淫:中西妓女起源比较	(40)

第二章 早期妓女的生活方式 (49) |

第一节 妓女的来源	(49)
第二节 妓女的条件与职责	(55)
第三节 妓女的地位与待遇	(62)
第四节 妓女的归宿	(69)

第二编 妓女文化的鼎盛与控抑

(隋唐五代宋元明清时期)

第三章 官妓文化史叙论(上)	(79)
第一节 官妓与教坊制度的演变	(79)

第二节	地方官妓的兴盛与控抑	(88)
第三节	市妓与都市文化的发展	(105)
第四节	历代乐籍制度及其对妓女的贱视	(117)
第四章	官妓文化史叙论(下)	(129)
第一节	官妓的职能及其生活方式	(129)
第二节	花榜的盛行与《嫖经》的出现	(137)
第三节	官妓同狎客、官府、龟鸨之间的关系	(147)
第四节	官妓的理想和人格追求	(156)
第五章	家妓文化史叙论	(169)
第一节	历代家妓发展概述	(169)
第二节	家妓的角色内涵	(180)
第三节	家妓的命运遭际	(189)
第四节	家妓的生活态度	(197)
第六章	私妓文化史叙论	(206)
第一节	官妓时代的私妓概述	(206)
第二节	清中叶私妓发展盛况	(213)
第三节	私妓出卖声色的原因及其归宿	(223)
第四节	私妓经营活动的主要特征	(232)
第三编 妓女文化的复兴与消亡		
(近代、现代、当代)		
第七章	近、现代妓女文化的复兴与蜕变	(245)
第一节	天朝的禁娼与清末的弛娼	(245)
第二节	公娼制度与现代废娼运动	(263)
第三节	妓女的输出与输入	(283)
第四节	近、现代妓院的形式类别与经营管理	(306)

第五节 近、现代妓女的生活方式	(321)
第八章 当代娼妓的取缔与残余	(340)
第一节 大陆娼妓制度的取缔	(340)
第二节 妓女的改造与安置	(356)
第三节 当代台、港地区的娼妓文化	(369)
第四节 大陆暗娼的复活与扩张	(397)
第五节 当代暗娼问题面面观	(431)
附录一 初版序	马积高(460)
附录二 有勇有识的探索	刘明华(464)
附录三 胆识和功力——《中国妓女生活史》 阅后随感	乐 夫(467)
附录四 评《中国妓女生活史》 左双文 曾爱民 喻跃良(470)
附录五 谁人评说——《中国妓女生活史》 读后	刘志权 刘春贤(475)
附录六 勇于探索,敢于创新——评《中国妓女 生活史》	赵志凡(479)
修订版后叙	武 舟(483)

绪 论

近 20 年来国内学术界兴起的文化学热和妇女学热,已经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但对中国女性文化(尤其是中国传统女性文化)还缺少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实际上,从文化人类学的理论视角来看,女性的存在,就是一种文化存在;女性的历史,就是一种文化的历史;无论女性存在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都是女性作为一种文化形态在不同文化时序中的展开过程和显现过程。自古以来,中国女性已经走过了几千年的文明历程,她们在这一漫长的历程中所展开的生命活动及其方式和成果,实际上已内化为中国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书的研究对象虽然只是中国女性文化的一个方面,但要全面考察和系统研究中国妓女文化,必须把它置于中国女性文化的总体背景下,并以中国男性文化作为参照系,这种考察和研究才有可能得以深入。因而我们有必要首先就女性文化的理论内涵、中国女性文化的基本模式以及本书的研究与写作略加阐释。

一、女性文化的理论内涵

禹燕曾从“文化”这一大的概念出发,对“女性文化”的概念内涵作过如下界定:

如果说“文化”是指作为群体或类的人的活动方式,以及为这种活动方式所创造并又为这种活动方式所凭借的物质财富和精神产品,是人的群体或类借以相互区别或与他类区别的依据。那么,女性文化则是指作为人类群体的女性的独特

的活动方式——自然活动方式、社会活动方式、精神活动方式,以及为这种独特的活动方式所创造并又为这种独特的活动方式所凭借的物质财富与精神产品,女性文化是女性区别于男性的标志之一。^①

这是笔者所见中国大陆学者对于“女性文化”这一概念所作的最有理论深度的界说,它的理论前提是把女性的自然存在、社会存在和精神存在,都视为一种文化存在,它的深刻之处是由此出发,揭示了在女性展开的生命活动中所包含的三重关系,即女性与自然、与社会(包括与男性)、与自身的关系,但在具体表述上还可斟酌,例如视物质财富为文化就显得过于宽泛,^②而“女性文化是女性区别于男性的标志之一”的表述似乎也有些别扭。

胡潇曾在《文化现象学》中就“文化”的各种界说进行评析之后提出:“文化是人积极展开的生命活动及其方式和成果的类化物”。^③所谓“类化物”是指已内化为物质形态、制度形态和精神形态的文化。那么,我们也不妨由此出发,尝试着给“女性文化”作一个精练的表述:

女性文化是指与男性群体相依存的女性主动或被动展开的生命活动及其方式和成果的类化物。

这一表述在本质上与禹燕关于“女性文化”的界说基本一致,它的理论内涵主要表现在:

1. 女性文化是指女性群体的独特的生命活动方式——自然活动方式(女性与自然的关系)、社会活动方式(女性与男性、与社会的关系)、精神活动方式(女性与自身的关系)。

2. 女性文化还包括由上述活动方式及其成果所内化而成的

① 禹燕:《女性人类学》第172~173页,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参见胡潇《文化现象学》第一章,湖南出版社1991年版。

③ 胡潇对这一定义有详细阐释,参见《文化现象学》第14~27页。

物质形态、制度形态和精神形态的文化。

3. 女性文化相对于男性文化而存在,并受其影响与制约。

二、中国女性文化的基本模式

所谓女性文化的基本模式,是指某一民族或某一类型的女性群体在其赖以生存发展的生活条件、生活方式基础上形成的根本特征。

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后,中华民族的女性群体曾在男尊女卑的社会环境中走过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她们不仅长期遭受着男性的压抑和奴役,而且代代相传,自我压抑,自我奴役,因而就其根本特征而言,中国女性文化是卑弱型的,或称卑顺柔弱型的。

对中国女性文化的这一根本特征,实际上古人早有明确表述,其中以第一个女圣人——后汉班昭的认识最具有代表性。班昭曾作《女诫》七篇,首篇题名就是“卑弱第一”,并且其他各篇也与“卑弱”二字贯通,如“敬顺第三”又说:“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清人王相为之笺注曰:“天尊地卑,阳刚阴柔。卑弱,女子之正义也。苟不比于卑而欲自尊,不伏于弱而欲自强,则犯义而非正矣,虽有他能,何足尚乎?”从理论上说,中国女性群体进入奴隶社会时就已开始走向卑弱,但这一特征的形成当在周代,其标志是这一实际情形已通过观念形态表现出来,如《诗经·斯干》曰:“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可知当时男女婴儿一降生人世就已有尊卑之别。《周易》则以“乾”、“坤”象征天地男女,所谓“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周易·系辞传》),“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周易·说卦传》);进而以天尊地卑喻指男尊女卑,以阳刚阴柔喻指男刚女柔,认为“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周易·系辞传》)。诸如此类的观念表述,不仅

反映了周代女性存在的实际状况,而且成为了后世女教论者的经典性依据。降至汉代,随着礼教的确立以及刘向《列女传》、班昭《女诫》的出现,男尊女卑的理论也得以进一步发展而形成完整体系,以后又经历代女教论者的演绎、修饰和理学家的强化,中国男女两性文化便一直以这种虽然倾斜但却稳定的结构延续发展,历久无损。

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变迁和男女两性的双向调节,中国女性群体也曾分化为不同类型,并因其生活方式的差异而形成了不同的女性文化模式,甚至还产生过女性要求自尊自强、自由解放的细涓或潜流,但从整体上说来,中国女性卑顺柔弱的文化特征并未改变。直到历史进入20世纪以后,在社会革命和妇女解放运动的冲击下,中国男尊女卑的这种稳态结构才开始动摇并逐渐被打破。然而作为相袭已久的民族女性文化传统以及不同类型的女性文化基因,至今仍在凭借其惯性的力量而向当代女性的生活领域渗透,继续对女性的现实存在产生或正或负、或隐或显的作用。

纵观中国女性文化发展的历史,主要形成了淑女文化、婢女文化、妓女文化、尼冠文化和逆女文化等五种基本模式,并曾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并行发展,相互影响。本书的研究对象虽然只是其基本模式之一,但由于妓女文化的发展历程曾与其他各类女性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我们不妨在此就淑女文化、婢女文化、尼冠文化和逆女文化的内涵或特征也略加概括,以便后文能随时引为参照和展开论述。

1. 关于淑女文化

所谓淑女,就是贤良女子,实际包括世俗社会绝大多数具有自由身份的女性,无论她们生活在平民家庭或贵族大院,只要能恪守贞操,即可归入淑女之列。由于在不同的人生阶段和不同的生活情境之中,社会将赋予贤良女子以不同的角色内涵,因而古代淑女还有各种不同的名号:如未嫁之前能贞静自守、侍奉父母者,谓之孝女;已嫁之后能安守本分、相夫教子、侍奉公婆者,又分别有贤

妻、良母、孝妇之称；夫死不嫁或从夫殉节以及刚正重义、舍生抗暴者，则可受到政府的旌表而称为节妇或烈女，其中未婚夫死，闻之自尽或哭往夫家守节者，又谓之贞女；贵族、宦门女子如受到朝廷封诰，则被统称为命妇，其中以皇后最为尊贵，必须通过册封，方能母仪天下。如此种种名号，实际已相应构成了淑女生命活动及其社会评价的一个完整系统。显而易见，淑女文化是中国女性文化的正宗和主体，在漫长的文明社会发展过程中，它虽然备受男性文化压抑，却又最受男性社会推崇，就其根本特征而言，它实际上是一种守贞型的女性文化形态。

2. 关于婢女文化

婢女文化起源于奴隶社会并与封建社会共始终，它是在古代奴隶制和封建等级制的压迫下而形成的一种“贱民”文化形态。无论是奴隶社会的女奴，还是封建社会的婢女，都没有人身自由，不具有独立的人格，从命服役是她们生命活动的全部内容，因而就其根本特征而言，婢女文化实际上是一种服役型的女性文化。

3. 关于尼冠文化

尼冠文化是中国宗教女性文化的代表。它的发生时代虽然较晚，却曾以其特殊内涵而风靡天下，遗响后世，长期与其他几类女性文化并行而互补。所谓尼冠，是指信佛的尼姑和奉道的女冠等女教徒，她们以从事宗教活动为专门职业，是中国女性中的一个特殊阶层。但这个阶层中的每个人，并非天生是尼冠，也非世袭为尼冠，而都是从现实社会“出家”，为逃避各自的悲惨命运而投身佛门道观，因而就其本质特征而言，尼冠文化实际上是一种避世型的女性文化形态。就法定的社会身份而言，尼冠大致与淑女相近，也被划在良民之列。但就其生活方式而言，则具有二重性：一方面佛教的清规戒律比封建礼教更严，礼教对淑女的要求充其量只能称作节欲，而佛道戒律对尼冠的要求则是彻底的禁欲，不仅不能有性行为，而且要断绝一切尘世的欲念，因

而她们出家后虽然获得了起码的衣食条件和宁静的生活环境,虽然摆脱了男人的压迫和生儿育女的责任,却要在灵与肉的搏斗中忍受折磨和煎熬,长期过着不男不女的清苦生活;一方面由于佛道教义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男女平等的倾向,加之出家从教实行男女分修的丛林制度,又使得尼姑女冠成为中国女性中一个相对独立、开放的阶层,她们(尤其是她们中的上层人物)不仅能够向和尚、道士问教传道而又不受他们的支配,而且可以穿街过市,走村入户,直接同世俗社会的男女来往,有的甚至可以出入宫廷官府,参与政治活动。

4. 关于逆女文化

逆女文化是中国古代形成的一种具有超前性质的越轨型女性文化形态。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已带有不甘卑顺柔弱、试图自尊自强的色彩,因而成为中国女性文化中别具一格的基本模式。所谓越轨,是指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违反了他(她)的法定身份所必须遵守的社会准则和价值观念,例如违法犯罪、违反道德、不守本分等,都属于越轨;但本书所论关于逆女(即叛逆女性)的越轨,只限于古代妇女具有反封建性质的越轨,侧重于考察她们的某些思想和行为在当时被某一社会群体的成员判定为越轨,而实质上却具有超前性的进步意义。

事实上,中国古代并没有一个法定的逆女阶层,她们都被赋予了一定的社会身份,如淑女、婢女、尼姑、女冠、妓女等等,只有当她们的思想或行为走向越轨之后,才成为逆女。由于封建社会为女性所设之“轨”(社会准则),不仅内涵复杂,而且各有差异,因而她们在生活中走向越轨的形式与内涵也千姿百态。但若根据她们所越之“轨”的性质来考察,大致可划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她们因与每个女性都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发生冲突而走向越轨,第二个层面是她们因与各自身份所必须遵守的特定规则发生冲突而走向越轨,二者都具有反封建意义,只不过前者更带有普遍性,后者颇具特殊性而已。

三、中国妓女文化的基本特征

妓女现象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的世界性现象,只不过由于各自的历史条件和文化环境不同,妓女的产生和发展及其文化内涵也各有差异。在西方国家中,妓女(Prostitute)总是和卖淫(Prostitution)联系在一起的;但在中国,它是由帝王宫廷中的女乐、贵族官僚家庭中的声妓和供工商军民冶游的女闻、营妓演变而来,自隋唐至清初千余年间基本上都以官妓(包括官妓、地方官妓、市妓)、家妓和私妓并存的格局延续发展,直到近代引入西方的公娼制度之后才完全抛弃传统,彻底走向堕落。因而中国妓女可以明显地分为两类:一类是从事艺术表演活动的女艺人(姑且称作艺妓),如历代官妓、家妓和大部分地方官妓以及市井妓女中一部分以卖艺为生者,她们并不从事卖淫活动(尽管统治她们的男人可以占有她们);一类是向男人提供性服务的卖淫女(姑且称作色妓),其中一部分受艺妓影响而实行色艺兼售。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妓女见于记载的历史大约已有三千多年之久。她们作为一个历代延续存在的社会群体,既对中国文化的发展产生过深远影响,也给文明社会以一定的腐蚀和污染。相对而言,专门从事艺术表演活动的女艺人,不仅较早就在上层社会男人的喝彩声中形成了规模优势,而且凭借其艺术才干而得以长期独领风骚。毫无疑问,这一类妓女才是中国妓女的正宗,她们在以声色事人的旗帜下,实际承担了发展表演艺术的重要使命,其中有些人可以说是当时杰出的表演艺术家,曾为古代文学艺术的发展做出过卓越贡献,因而对中国文化的影响尤为深远。而专门从事卖淫活动的妓女,则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都市的兴盛有密切联系,她们虽然晚至宋代才真正开始发达,但在不断扩展的买淫市场的刺激下也后来居上,日趋兴盛,并不断侵蚀、兼并和改造艺妓,最后终于得以独领风月潮流。她们既为城市经济和市民文化的繁荣做出过贡献,也给社会风气和人们道德的沦丧播种过罪恶。

尽管色妓和艺妓在生活方式上有卖淫与不卖淫的区别,二者

对中国文化的影响也有所不同,但从本质上说,她们都是为适应和依附男人的声色需要而产生和存在的;她们的人权和尊严都已被男权社会剥夺殆尽,她们都只是作为一种娱乐工具、一种特殊商品而流通于男权世界,任凭男人买卖、支配和狎玩;男人就是她们的上帝和主宰,以声色为男人服务就是她们生命活动的全部内容;因而在古代中国,妓女没有像巴比伦和古希腊那样成为神的圣徒(参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而仅仅充当了男人的祭品。

与上述各类女性相比,妓女是最受社会贱视的一个阶层,她们的生活也是一种最不正常的生活。且不说具有良民身份的女子会理所当然地视妓女生涯为下贱,即以贱民身份的婢女而言,其法定的社会地位本与妓女同等而略低,但她们中的大多数人也从骨子里鄙视妓女的卖笑生涯,甚至妓女本人也自我贱视。这种普遍贱视妓女的社会心理定势之所以形成,至少有如下原因:1. 妓女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病态现象,它是以践踏女性的贞操和人格为代价来推动文明社会的发展。2. 历代以政治压迫和道德贬斥两种方式贱视妓女,实际上是男权社会设下的一个狡猾的圈套,其目的既为把妓女控制在一个常数之内,让她们俯首贴耳地为男人提供声色服务,也为防止其他各类女性尤其是良家女子不守贞操,越轨纵欲。3. 其他各类女性尤其是良家女子认同男人所诱导的价值观,视贞操名节为女子的第二生命,视妓女生涯为下贱。4. 妓女受政治压迫和社会贱视的双重压力,也自卑自贱,却又无可奈何,只好以一种病态的心理来面对这种病态的生活。与守贞型的淑女文化、服役型的婢女文化、避世型的尼冠文化、越轨型的逆女文化相比,妓女文化实际上是一种病态型的女性文化形态。

从中国女性文化的总体特征来观照,妓女文化的卑弱特征无疑是最典型、最深刻的。它的卑已经卑到了无论男女皆以为贱和妓女本人也自以为贱的境地,它的弱已经弱到了没有人格尊严而任人狎玩的程度。正由于这种极卑极弱,才形成了妓女文化的病态特征,并以此既与其他各类女性文化相区别,也与各类女性文化

相联系。这些区别和联系都将在本书正文中加以分析和评述。

四、关于中国妓女文化史的研究与本书的写作

在中国女性文化的五种基本模式中,妓女文化作为一种病态型文化是最复杂、最令人费解的文化现象,以前学术界很少有人对此作深入而系统的研究,仅有王书奴先生在现代废娼运动的背景下编著过一册《中国娼妓史》,于1934年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该著初步勾勒出中国娼妓史的大致轮廓,其开创之功是不可埋没的,今天也仍有参考价值;但全书论述较少,多为资料汇辑,并且所占有的资料也很有限。王书奴先生曾就此作过坦诚的说明,他是“累六阅月,写成是书,校阅一过,觉到不满意的地方,是很多很多”,原因之一是“行篋中参考书籍很少,内容总觉到不充实,错误漏略,当然不免”。这些话虽然带有谦虚的成分,但所见书不很多因而不免疏漏却是事实。

自王著出版以后,历半个世纪竟无嗣响。也许是由于20世纪50年代大陆已彻底取缔了娼妓制度,当代学者出于一种“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羞于重论这样一部虽然悠久但却并不光彩的历史。然而客观现实并不以人们的善良愿望为转移,暗娼卖淫现象在中国当代仍然存在,尤其是近20多年来又有发展、蔓延之势。有不少人对此困惑不解,甚至误以为它是改革开放的必然产物。其实,当代出现的暗娼,既不是门户开放后从外国直接进口的“洋货”,也不是在改革进程中直接创造出来的“新产品”,而是旧时代遗留下来的娼妓文化残余在特定历史时期的复活与蔓延。因此,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对中国妓女文化史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不仅具有它本身的学术价值,而且有助于人们通过回顾历史来进一步认识现实。

由于妓女现象既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也是一种病态的文化现象,对它的研究自然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和视角,但都忌讳孤立地就妓女论妓女。笔者试图联系中国的政治、法律、伦理、民俗、

经济等,侧重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把妓女现象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来加以审视,一方面引入男性文化、淑女文化、婢女文化、尼冠文化、逆女文化等作为妓女文化的参照系统来进行多侧面、多角度的比较研究,一方面深入考察妓女的生命活动方式,尽可能透过她们以声色事人的表象而向这一社会群体的文化心理深层拓展。无论探讨其源流轨迹或兴衰变化,还是概括其本质特征或发展规律,一律从史料出发。当然,这充其量只是一种预先构想,实际效果如何,尚有待读者评判。

研究长达三千多年的中国妓女文化史,首先有必要对它进行历史分期。王书奴先生是把中国娼妓史划分为五个时代:1. 巫娼时代(商);2. 奴隶娼及官娼发生时代(西周至东汉);3. 家妓及奴隶娼妓并进时代(魏晋南北朝);4. 官妓鼎盛时代(唐至明);5. 私人经营娼妓时代(清至民国)。这种分期法实际带有较大的随意性,例如,第一个时代就纯系虚构,在历史上根本不存在(参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第二和第三个时代并无大的区别,第四和第五个时代的命名与现实存在并不完全相符。笔者根据妓女存在和发展的历史实际,将三千多年的历史跨度分为三个时期:1. 妓女文化的产生与发展时期(先秦至南北朝);2. 妓女文化的鼎盛与控抑时期(隋唐至清中叶);3. 妓女文化的复兴与消亡时期(近代至当代)。试图通过这三个时期的划分与命名,能够大致反映出中国妓女文化从产生到发展、从兴盛到消亡的总体趋势。

与上述历史分期相适应,本书在叙述方式和结构体例上也做了一些大胆的尝试。由于中国古代妓女文化具有连续性、稳定性等特征,因而不同朝代之间的变化并不很大,倒是不同类型妓女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根据这种特定的历史内容,全书基本上采用自然时序与逻辑时序相结合的叙述方式和纵断与横断相结合的结构体例,一方面按历史分期把中国妓女文化通史横断为三编,一方面在每一编(尤其是前二编)中将朝代的界限打破,依据妓女的不同类型加以重构(纵断),对于该类妓女的历史演变仍按自然时序

叙述,但对于各类妓女的性质、作用、生活方式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则按逻辑时序叙述。笔者之所以采取这种叙述方式与结构体例,一方面是为了避免重复和增强历史描述的清晰度,一方面是为便于把史论引向深入,从而使读者既对中国古代妓女中的不同种类有更清晰的了解,又对中国古代妓女文化的历史演变有更完整的认识。但当中国历史进入近代以后,由于社会形态的巨大变迁,妓女文化也相应发生了巨大变化,不仅与古代妓女文化有明显区别,而且在近现代和当代之间也各具特色,故在写本书第三编时,一方面仍然兼顾自然时序与逻辑时序相结合的叙述方式,一方面采用适当加强相关专题探讨的结构体例,从而使读者既对中国近代以来妓女文化从复兴到消亡的进程和特征有深入的了解,又对娼妓文化的残余为何难以根除有清醒的认识。